嘉義市政府 108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參加中華民國 108 年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參加劇烈運動競賽。並同意下列個人資料供本次遴選必要性使用。

姓 名：

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
出生年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名單位：（個人報名免填）

報名單位核章  
（個人報名請蓋私章）

設 籍 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指導教練親自簽名：

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同意參賽簽名或蓋章：

報名選手親自簽名： 備註：

一、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練親自簽名，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。

二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先詳閱 108 年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遴選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。

三、切結書各項資料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；未滿十八 歲者，必須取得法定代理人或父母簽名同意。最後，由報名單位（或個人）校對後核章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